

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 完善電動車普及措施及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

根據環境保護局資料顯示，截至今年5月底，全澳共有電動車3,271輛，當中汽車及摩托車分別為2,679輛及592輛【註1】。公共充電車位方面，現已完成的輕型汽車充電位增至403個，今年第三季及年底將分別增至超過700個及2,000個；另外，42個可停泊電單車的公共停車場均設置充電設施，將按需求開放有關充電位【註2】。

《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》已於7月28日起正式生效【註2】，按充電速度及時段訂定計費標準，以落實“用者自付”及“多用多付”原則。對於公共充電收費，電動車駕駛者普遍認同上述原則，但指出本澳充電計價為鄰近地區中最高，質疑收費標準，並表示公共充電樁過去經常出現故障、維修期長等情況，對電動車普及與出行均造成影響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視乎業權登記分類而有所不同，並須滿足大廈電力、基礎設備、法律規範等多方面要求，現階段可操作性仍然偏低。本澳電動車使用仍處於起步階段，在私人充電設施仍未普及的情況下，公共充電設施顯得尤其重要，特區政府有必要透過鼓勵措施及完善相關法律制度等方面加強推動，以免阻礙環保工作進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實施收費前，特區政府有否掌握各種充電速度的使用數據，使用率分別如何？本澳現時電動車數量正不斷增長，但私人停車位的充電設施安裝卻困難重重，導致絕大部分電動車駕駛者仍須依賴公共充電設備。綜觀多個國家與地區，在推動使用電動車初期均會推出不同鼓勵措施，特區政府會否按各種充電速度的使用率數據，協調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出“電動車公共充電月費優惠”，推動電動車普及，以至提升環

保工作的成效？

二、不少電動車駕駛者反映，本澳公共充電樁經常出現故障及維修期長等問題。當局有否掌握包括軟硬件在內的故障情況及維修時長等數據？會否要求澳電制定硬件保養、軟件維護、設備維修及維修時長等方面的服務承諾，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，保障公共充電服務的質素？

三、特區政府有否計劃修改《民法典》、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等相關法律法規，以提升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可操作性，推動本澳電動車普及與環保工作進程？倘有，有否相關修法時間表？倘無，將有何具體措施解決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困難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，

<https://www.dspa.gov.mo/energytopics/EV/ev.html>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》行政法規今起生效，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16702/>。